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相政发〔2018〕22号

关于印发《相城区国有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筹）、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办、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公司），各垂直管理部门：

现将《相城区国有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日

相城区国有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出资监管，提高国有资本投资收益，防范国有资产流失，规范相城区国有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根据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苏州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城区《关于加强镇（街道、区）国有（集体）企业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是指由区属国有公司、镇级国有公司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的投资基金，主要为母基金及其投资设立的各类子基金，包括专项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风险投资基金（VC）、股权投资基金（PE）等。

第三条 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运行。

第四条 投资基金的宗旨是实施产业资金基金化运作，发挥国有资本的杠杆放大效应和投资的政策性引导作用，促进社会资金集聚，吸引优秀的基金管理团队投资我区重点产业。

第二章 监管架构和职责

第五条 投资基金的监管由区镇两级分级监管，构建“资本

监管、主体负责、扎口管理、规范运营”的统一监管体系。其中区国资委、区国资局负责区级投资基金国有公司出资的监管，各镇政府负责镇级投资基金国有出资的监管，区金融办负责全区投资基金的统一监督管理。各监管单位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监管职责，但不参与基金日常事务管理。

第六条 区国资局负责区级国有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依法对各镇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其中，区级国有投资基金按以下三个级次分层管理：

(一)区级国有企业投资规模在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以下的，由区级国有企业按程序自主决策，报区国资局备案；

(二)区级国有企业投资规模 15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报区国资局核准；

(三)区级国有企业投资规模 5000 万元以上的，由区国资局报区政府办公会议通过。

第七条 各镇政府在授权的基础上作为履行国有投资基金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镇级国有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实现保值增值。

第八条 区金融办为全区投资基金统一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基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牵头制定区级层面基金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日常信息收集和考核评价等，并定期向区政府汇报全区投资基金运行情况。

第九条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

金控集团”)全资设立“相城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区级母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负责收集基金的投资合作意向、拟定章程或合伙协议，督促各方出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基金管理团队按市场化原则负责投资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对投资合作企业（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入股谈判、投后管理、基金退出等专业化、市场化运作。

第三章 设立监管

第十条 投资基金的设立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财政资金预算、国有资本对外投资管理相关规定，符合全区产业规划和各地产业布局及重点发展方向。

第十一条 投资基金设立时，应重点监管是否履行以下程序：

- (一)开展可行性研究；
- (二)进行综合评审；
- (三)发起单位内部决策；
- (四)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核。

第十二条 区级母基金的设立由区金控集团按本办法第六条及《相城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报备或报批手续。

第十三条 区级投资基金设立子基金时，应按国有资本对外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履行以下程序：

- (一)根据全区功能产业定位及母基金的预算安排，相城基

金管理公司择优洽谈专业投资机构、产业资源或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基金招标公告，征集拟合作申请人；

（二）相城基金管理公司对拟合作申请人进行材料初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人开展尽职调查，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和风险评估；

（三）母基金管理人邀请专家进行基金合作评审，形成专家意见；

（四）对专家评审通过的申请人，通过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过程中出现问题的申请人，母基金不予合作；

（五）由母基金管理人将评估结果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区金控集团，区金控集团根据“三重一大”程序对书面报告进行审核；

（六）区金控集团审核通过后，按本办法第六条及《相城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报备或报批手续；

（七）经备案或批准后设立基金。

第十四条 投资基金的管理机构设置应与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国有出资比例、投资基金类型相对应。区级母基金由国有全资的相城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该管理公司设立流程参照区级母基金。国有参股投资基金一般由相城基金管理公司和社会化基金管理机构合作成立基金管理团队进行管理或由区金控集团派出代表进行监督，风险投资基金（VC）一般由社会化专业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管理。国有参股投资基金金额较大的，区金控集团原则

上应派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参与我区投资基金管理的社会化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和备案管理，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因在我区申请设立投资基金而新设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在设立后 12 个月内获得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

（二）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可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募资，并有意愿及能力履行资金募集的兜底义务；

（四）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五）基金管理机构应认缴投资基金份额，且认缴出资额不低于子基金募集规模的 1%或不低于 1000 万元；

（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无违法犯罪记录、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无重大失信及重大信用不良记录、无未能清偿到期债务记录；

（七）不得兼营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四章 运行监管

第十六条 我区投资基金一般采用母子基金模式运营，即母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子基金，由子基金投资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

第十七条 母基金应主要投资以下几种类型的基金：

（一）专项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于符合我区产业方向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等领域的基金；

（二）并购基金：投资各类产业项目，进行并购重组的基金；

（三）风险投资基金（VC）：主要投资于我区或投后引入我区，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高新技术产业的基金；

（四）股权投资基金（PE）：主要投资于形成一定规模的、产生稳定现金流的成熟企业及我区拟上市（拟挂牌）企业的基金。

第十八条 采用母子基金模式运营的投资基金应该遵循以下投资原则：

（一）子基金应在相城区注册，存续期内不迁往区外；

（二）母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应不超过子基金募集规模的 20%，区镇两级国有合计出资比例不超过拟设基金规模的 40%；

（三）子基金已完成募集或认缴出资金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拟设基金规模的 60%（不含母基金拟出资的比例）；

（四）子基金应优先投资我区范围内的企业或项目，原则上对于我区的投资总额不低于我区国有出资额，子基金存续期内对我区的投资总额具体包括：

- 1.子基金直接投资项目的金额;
- 2.引进含有子基金(合伙人)股份的项目实缴出资额;
- 3.引进含有子基金(合伙人)股份的其他基金所投项目实缴出资额。

若子基金存续期内无法完成上述规定的返投比例要求,我区出资主体原则上应要求子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我区出资主体有权要求返还相应的管理费及子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享受的政府性补贴等情形;

(五)子基金原则上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的 20%;

(六)母基金管理团队可向子基金派出代表,监督子基金的投资和运作,在子基金违法、违规、违反投资承诺或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可按照相关约定,行使一票否决权;

(七)母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不先于其他投资人到位。母基金和其他社会投资人按照投资协议,将认缴资金拨付子基金账户,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八)子基金的日常管理、项目投资、投后管理等工作由专业的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

(九)母基金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子基金时,母基金不得作劣后级资本,同时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十)子基金总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母基金续存期限,经批准可适当延长;

(十一) 子基金争议解决地明确为子基金注册地。

第十九条 区级国有出资绝对或相对控股的子基金，由区金控集团制定相应决策程序；国有出资不控股的，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

第二十条 涉及战略性重大项目的基金，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具体设立方案另行商定。

第二十一条 投资基金的管理费按行业惯例确定，基金规模在 10 亿元及以下的，年度管理费以基金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作为计算基数，最高不超过 2%；基金规模在 10 亿元以上且区镇两级国有出资 20%及以上的，年度管理费以基金实缴出资额作为计算基数，最高不超过 2%。

第二十二条 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加强专业化管理，优化人才结构，培养专业化基金管理人才，提高全区投资基金管理水平。

第二十三条 投资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 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五章 收益分配与退出

第二十四条 投资基金出资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相关约定获取投资收益,并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基金(企业)承担有限责任。各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原则上首先由其基金管理人以其对基金的出资承担亏损,不足部分按照协议约定分担。

第二十五条 母基金从各子基金的分配所得应留存滚动发展,并可计提一定比例资金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以对冲投资基金正常运营风险。

第二十六条 投资基金实施投资时,应在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中明确退出条件和方式,国有出资部分在达到一定的投资年限或约定的条件时,适时通过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回购、股权减持以及清算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退出前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需要评估的,还需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七条 投资基金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中约定,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可选择提前退出,并要求基金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或前两者关联方按照投资基金已出资金和对应的管理费外加不低于出资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利息回购投资基金的出资份额:

- （一）基金设立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 （二）基金设立一年以后，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三）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 （四）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且未能有效整改的；
- （五）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六章 绩效评估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投资基金采用托管专户管理，择优洽谈或公开招标选择苏州市范围内有托管资质和丰富托管经验的银行进行资金托管，托管银行要依法依规履行资金托管责任，确保资金安全。

第二十九条 涉及跨境投资的投资基金，资金的汇出要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切实规避汇率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主权风险。

第三十条 投资基金应于每个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出具《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及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报告区金融办、区国资局等监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投资基金按规定接受审计、国资以及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基金管理机构、个人以及政府部门在国有资产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二条 相关部门在对投资基金进行监管时，应以国有资产总体保值增值为重点，不以个别项目的运行情况作为主要评价依据，设定适度容错机制，激发投资基金自身发展活力。

第三十三条 投资基金及管理人应在设立后 12 个月内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符合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的，还应在设立后 12 个月内到创投备案机构完成备案，并在完成备案后 1 个月内报备区金融办。符合条件的基金及管理人有资格享受我区相关优惠政策。备案的投资基金接受区金融办的行业监督管理，应定期报送相关数据。投资基金及其子基金应采用合理的方式对被投资基金（企业）进行动态估值，并将年度估值报告报区金融办、区国资局。

第三十四条 相关监管部门应建立投资基金的绩效评估体系，定期对各基金的投资运行情况及政策效果进行分析评价。

第三十五条 加强投资基金信息化管理，各国有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需将相关数据信息动态录入信息化平台，由相关部门监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应在国有投资基金设立时，在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七条 出于对某一项目的直接投资而单独为其设立的联合投资载体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投资基金范畴，由有关单位依据区内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备案或报批手续。

第三十八条 镇级集体投资基金的设立，由镇级政府按规定履行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设立流程和监督管理参照适用以上条款。

第三十九条 无国有资本参与的社会化基金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注册登记，实行备案管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各镇级政府指我区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筹）、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商区金融办、区国资局承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